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301160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王卫卫

地 址 陕西省汉中市洋县茅坪镇东村六组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职业介绍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